

# 114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教育推動計畫 電子報徵文辦法

114.02.25 114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教育推動計畫第1次工作會議通過

114.07.21 114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教育推動計畫第2次工作會議通過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教育推動計畫工作項目辦理
- (二)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教育推動計畫114年度第一次工作會議決議辦理
- (三)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教育推動計畫114年度第二次工作會議決議修訂辦理

## 二、目的：

- (一)提高學生學習第二外語之動機
- (二)增加教師多元教學之策略思考
- (三)擴大第二外語交流學習之視野

## 三、主辦單位：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## 四、參賽資格：111至113學年度修習學校開設第二外語課程之學生（含五專前3年學生）。

## 五、主題、撰寫語言、作品呈現形式與字數

- (一)主題：108課綱議題、聯合國17項永續發展目標(SDGs)、學習語言的趣事及各國文化節慶介紹(以上主題擇一撰寫)。
- (二)撰寫語言：第二外語。
- (三)作品呈現形式：書信或電子郵件/海報/四格漫畫/明信片/文章(以上方式擇一呈現)。
- (四)字數：40至80字。

## 六、評審方式：遴聘相關專業人士擔任評審

## 七、評審標準

- (一)文句正確無誤(40%)
- (二)文章撰寫流暢(20%)
- (三)主題構思巧妙(20%)
- (四)內容創意表達(20%)

## 八、得獎規範

- (一)「優選」數件(依實際投稿件數評定)，給予撰稿費新臺幣1,000元及獎狀乙紙，以茲鼓勵。
- (二)凡參賽稿件，本計畫團隊有保有文章刊登權及文章編修權，著作權及其衍生權利為參賽者及本計畫團隊共有。
- (三)本計畫團隊將以電話或e-mail方式通知獲獎同學與領獎事宜。其得獎作品將刊登於電子報專欄。

## 九、相關期程

- (一)114年4月底前：公布徵稿啟事。
- (二)114年10月31日：截止收件。

(三)114年11月：評選及公告獲獎名單。

(四)115年1月：刊載於電子報(每月1至2篇)。

十、經費來源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教育推動計畫

十一、備註

(一)每位學生限投1篇

(二)投稿無任何抄襲之情事，並須填寫參賽聲明(附件1)與作品資料表(附件2)。

(三)作品相關檔案(附件1至2)含作品請以WORD和PDF檔格式(檔名：學校+學生姓名)寄至以下信箱：liliana0819@go.edu.tw，相關問題請聯絡：張小姐  
06-2617123#503。

附件1

114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教育推動計畫 學生徵文作品  
授權同意書

本人\_\_\_\_\_，\_\_\_\_\_（校名）\_\_\_\_\_（科別）\_\_\_\_\_（班級）\_\_\_\_\_同意授權國教署114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教育推動計畫委辦學校(臺南高商)，將本人參加「114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教育推動計畫徵文作品」公告於該計畫網站之電子報並做為相關公開發表、研究之使用。並同意該計畫學校享有修改、編輯、公開發表和使用之權利。

此致 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教育推動計畫(委辦學校:臺南高商)

著作人簽名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

附件2

作品資料表

作者姓名	學校	班級	第二外語修課資訊	
			課程名稱	
			參加學期	學年度 第 學期
			指導老師	
聯絡電話				
電子信箱				
作品題目				